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

95年06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07月05日校文號備查

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培育管理專業人才，加強學術研究，促進產學合作，特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規章，訂定本章程。

二、本章程所定之教學研究單位係指本院暨所轄之系、所、中心等單位。

三、本學院設下列系、所及中心：

（一）工業管理系（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
（二）資訊管理系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
（三）財務金融系（含碩士班）

（四）企業管理系（含經營管理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

四、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學院行使各項職務。

（一）院長採任期制，以三年為一任，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。院長之聘任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院長任期屆滿不擬連任、辭職或因故不能視事時，其職務代理人由院務會議推舉本學院專任教授，報請校長核准後聘任。院長確定出缺時，應組織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改選。

（三）本學院得置副院長若干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推動學術、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業務之管理，由院長遴選經校長同意聘任之，其任期應配合院長之任期。

（四）本學院各系（所、中心）置主任（所長、中心主任）一人，綜理系（所、中心）業務，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一次。其產生方式於各該系（所、中心）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
五、本學院暨所屬中心置職員、技術員或行政助理若干人，負責本學院暨所屬各系、所中心相關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。特別助理由院長遴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職員、技術員或行政助理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學院暨系、所、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分配經費。

（二）專案計畫經費。

（三）其他合法性之收入。

七、本學院設院務委員會，討論並議決院內重大事項。其組成依本學院院務會議相關辦法辦理，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開會時院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八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院務發展計畫。
- (二) 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。
- (三) 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與停辦。
- (四)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- (五) 有關教學、課程規劃之研擬。
- (六)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(七) 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。

九、本學院為推動院務發展，得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(一) 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。
- (二)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(三) 教學評鑑委員會。
- (四) 課程委員會。
- (五) 其他。

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。

十、本學院設行政會議，由院長、各研究所所長暨各系、中心主任等組成。以負責研擬、審議、推動院務相關之工作。會議由院長主持之。

十一、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